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会 8 次，亲自出席次数 8 次。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调查收集与议案有关的知识、信息，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在本报告期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激励计划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情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3）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为稳定和拓展营销网络继续实施对外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租赁相关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10) 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12)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2)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3)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增加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9 月 15 日，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事项进

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1月1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为公司健康发展献计献策。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等有关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董事会秘书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独立董事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本人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媒体报道。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编制2018年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的事项进行沟通，对年度审计重点予以高度关注，同时，本人通过面谈、电话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定期报告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自主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2018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委员会的会议，全面

了解会议的内容和相关信息，对重大事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及时与证券部沟通，获得相关补充资料。在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意见和观点，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切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287532432@qq.com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8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彭涛

2019 年 4 月 27 日